青岛市地名管理条例

（2000年9月22日青岛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

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

2000年10月26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

告公布 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0年11

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

十次会议批准的2010年10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

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

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和撤销

 第三章 地名的使用

1. 法律责任

第五章 附则

1. 总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地名管理，实现地名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 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地名，包括：

 (一)山、河、海、岛、滩、岬角、海湾、水道、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；

 (二)市、区、县级市、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等行政区划名称；

 (三)城镇、居民区、自然村、楼群(含楼、门号码)、建筑物等居民地名称；

 (四)工业园区、开发区等名称；

 (五)城市道路、人行和车行立交工程、隧道、广场等市政设施名称;

 (六)公园、风景旅游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名胜古迹、纪念地等名称；

 (七)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等名称。

第三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撤销、使用和标志设置等管理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 第四条　市和崂山区、黄岛区、城阳区及各县级市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。

 规划、市政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，协同做好地名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　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和撤销

 第五条　地名的命名和更名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 (一)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、民族尊严和人民团结，尊重当地群众愿望及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反映本地历史人文和自然地理特征；

 (二)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；

 (三)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，不用外国地名、人名作地名；

 (四)派生地名与主地名统一；

 (五)保持地名的稳定性；

 (六)含义健康，用字规范。

 第六条　下列地名不应当重名，并避免同音：

 (一)区、县级市、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等行政区划名称；

 (二)市区、同一县级市城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名称；

 (三)同一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范围内的居民区、自然村名称；

 (四)本条例第二条(一)、(四)、(六)、(七)项所列的地名。

 第七条　地名用字应当使用规范的汉字，不用生僻字和字形、字音容易混淆的字。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汉语地名，应当以普通话读音为准。

 第八条　地名命名应当与规划或者建设同步进行。

 第九条　城市道路名称应当保持系统性、相关性。

 第十条　城市道路一般不以企业名称命名。建筑物名称应当与建筑物的使用性质、规模、风格相适应。

 第十一条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和更名，按下列规定审批：

 (一)跨市境的，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并征求所邻市、地意见后提出方案，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按有关规定报批；

 (二)跨区、县级市境的，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并征求所跨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提出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

 (三)区境内的，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

 (四)县级市境内的，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报市民政部门审批。

 第十二条　行政区划和居民地名称的命名和更名，按下列规定审批：

 (一)区、县级市行政区划名称，由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按有关规定报批；

 (二)崂山区、黄岛区、城阳区和各县级市的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名称，由区、县级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方案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并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；

 (三)市南区、市北区、四方区、李沧区的街道办事处名称，由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方案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

 (四)居民区、自然村名称，由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意见，经区、县级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，报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十三条　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名称的命名和更名，按下列规定审批：

 (一)市南区、市北区、四方区、李沧区的，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

 (二)崂山区、黄岛区、城阳区的，由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

 (三)县级市城区的，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；

 (四)乡（镇）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方案，经县级市民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十四条　本条例第二条(四）、(六)项所列地名的命名和更名，由该单位或管理部门提出意见，经所在地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（属市南区、市北区、四方区、李沧区的报市民政部门审核），按规定报批。

第十五条　楼群、建筑物的命名和更名，由建设单位、产权所有人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按规定报批。

楼群、建筑物命名和更名的具体办法，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十六条  民政部门应当在地名命名、更名批准后十日内通知有关部门，并在二十日内将命名或更名的地名向社会公布。

 第十七条　需撤销的地名，按照地名命名和更名的程序，由原批准机关予以撤销，并在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章　地名的使用

第十八条　公文、报刊、书籍、广播、影视、地图、广告、标牌等应当使用经批准公布的地名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 第十九条　地名标志按下列规定分别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设置、维护和更新，由地名主管部门负责监督、检查：

 (一)行政区划界碑标志由民政部门负责；

 (二)城市道路路名牌由市政部门负责；

 (三)楼、门号码牌由公安部门负责；

 (四)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、自然村等地名标志由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；

 (五)其他地名标志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。

第二十条　地名标志的样式、布局、书写内容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第二十一条　设置地名标志应当按下列规定布局：

 (一)公园、名胜古迹等点状地域至少设置一个地名标志；

 (二)居民地等面状地域应当视范围大小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名标志；

 (三)城市道路等线状地域除在起点、终点、交叉口必须设置地名标志外，必要时在适当地段增设地名标志。

第二十二条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的地名标志应当在工程竣工时设置完成，其他的地名标志应当自地名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设置完成。

第二十三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地名标志，不得擅自移动、涂改，不得损坏、玷污和遮挡地名标志。因建设需要移动地名标志的，应当向该地名标志设置部门办理移动手续，建设工程竣工时按规定恢复设置。

 第二十四条　市和区、县级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，在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，负责本地区的地名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编目、保管和咨询利用工作。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地名档案在立档单位保管满三十年，立档单位应当将其移交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。

第四章　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对地名命名、更名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、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六条　未按规定设置、维护和更新地名标志或地名标志书写不规范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。

第二十七条　损坏、玷污、遮挡或擅自移动、涂改地名标志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其赔偿或恢复原状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　地名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　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